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026號

原告 陳奕嘉
被告 黃新凱

李奕暉

張嘉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,9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等人對原告之請求已於訴訟中為認諾，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- 三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0 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王春森